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勞工行政

科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近年以來媒體經常報導有關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並引起社會大眾之注意。請說明：1.何謂職場霸凌？我國現行法制或司法實務上如何予以定義？2.我國現行法制上對於職場霸凌的防範，課予雇主那些義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近年以來，我國社會偶爾出現有關罷工之新聞報導。部分具有實力之工會有時會採取以罷工方式爭取勞動條件的變更，該罷工行動並廣泛引起媒體報導與社會關注。根據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，請說明以下有關罷工之規範內容：1.得發起罷工的主體正當性；2.實施罷工之目的正當性；3.實施罷工之程序正當性；4.實施罷工之手段正當性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近年以來我國勞動力市場嚴重缺工，因此政府逐步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的規範。現行我國僑外生就學期間持有的學生居留證，一旦畢業後就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為覓職居留證，當取得工作許可後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將原本的覓職居留證改為工作居留簽證。根據相關規定，我國畢業僑外生可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。請具體說明勞動部於今年（民國 113 年）公告的新修正「評點制」內容，以及新增加開放僑外生得從事工作的項目業別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近年來偶爾有媒體報導，我國於海上從事遠洋漁業，或者於國內從事照護或基層產業工作之外國籍身分勞工（或有稱移工），似乎有受到強制勞動之人權侵害，並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。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早於 1930 年即公布第 29 號「ILO 強迫勞動公約」，晚近，ILO 為幫助「前線」刑事執法人員、勞動檢查員、工會幹部、NGO 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等，有效辨認可能處於強迫勞動狀態，以及需要緊急協助之勞動者，因此提出「打擊強迫勞動特別行動方案」（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to Combat Forced Labour, SAP-FL），同時彙整出「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」共 11 項。請具體說明「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」11 項之主要規範內容。（25 分）